

2025 年中共贡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部门预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贡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贡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贡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贡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上级党委决定和县委的部署，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贡觉、法治贡觉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贡觉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县各级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县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各级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工作，研究分析政法信息基础设施共建互享、互联互通和开放兼容的政策意见，指导政法各部门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县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政法委不设内设机构。县委政法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为县综治网格化管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共贡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贡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贡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2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人员增加,2024 年 8 月因机构改革国安办合并至县委政法委,同年 11 月外聘 10 名专职网格员;支出预算 72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1 万元,增长 43.9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人员增加,2024 年 8 月因机构改革国安办合并至县委政法委,同年 11 月外聘 10 名专职网格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0.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使得燃油费、维修费等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0.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使得燃油费、维修费等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6万元，比上年增加15.32万元，增长115.36%，主要原因是：2024年8月因机构改革国安办合并至县委政法委，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无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车辆1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8个，资金330.08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